

007824

夾江縣教育志



夹江县教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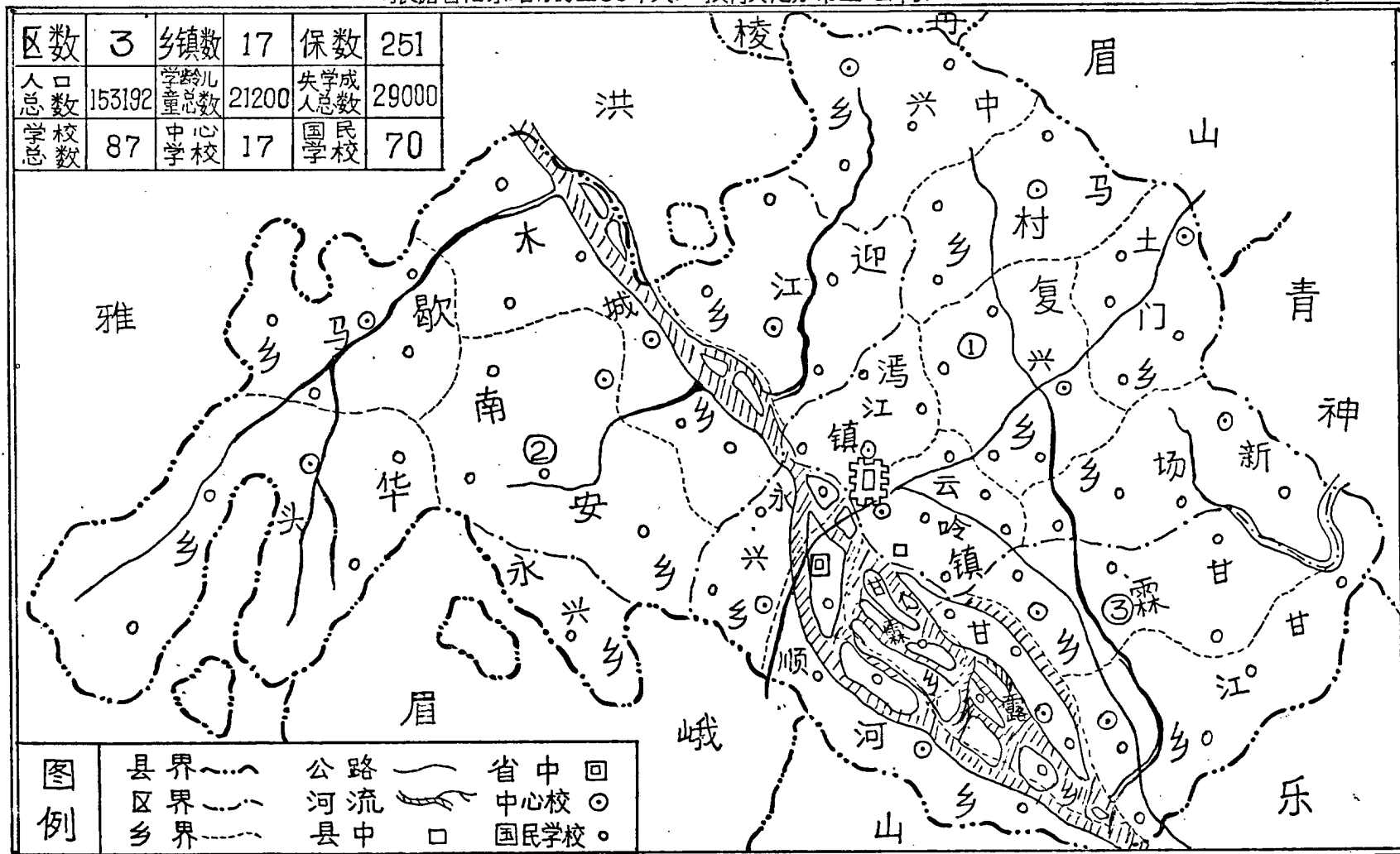
夹江县教育局编纂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软3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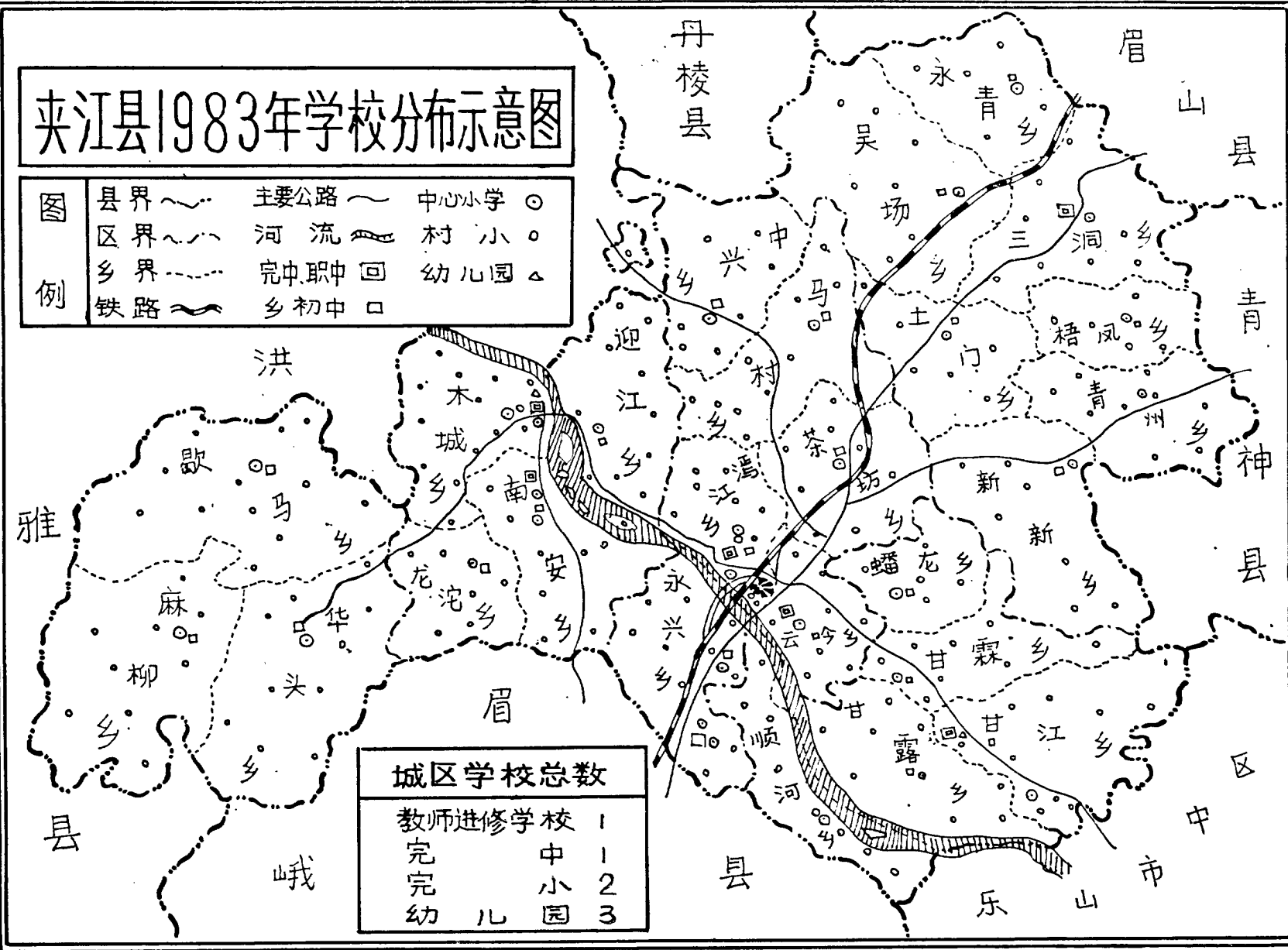
夹江县1941年学校分布示意图

(根据省档案馆存民国30年夹江教育文化分布图绘制)



夹江县1983年学校分布示意图

图例	县界	~	主要公路	—	中心小学	○
	区界	---	河流	~~~~~	村小	◦
	乡界	----	完中	□	职中	◻
	铁路	≡	乡初中	◻	幼儿园	△



城区学校总数

教师进修学校	1
完中	1
完小	2
幼儿园	3

序 言

教育是关系民族兴旺发达的宏伟大业，也是关系我国四化建设成败的关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教育是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重点之一。这一决策是极其英明正确的。

但要能抓住这一根本环节，进而发展教育，改革教育，振兴教育，就必须研究历史，认真回顾夹江教育的历程，了解它的过去和现在，结合实际，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找出其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吸取教训，扬长避短，少走弯路，方能对目前和今后的工作有所裨益，方能适应改革、振兴夹江教育的需要。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天，我们不论是搞改革，还是落实“三个面向”，都是在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我县民国版县志对教育方面虽也有记载，可惜语焉不详，亦多有缺漏。而自民国24年（1935年）以来，迄今近60年的时间，史志工作又遭中断。“文革”十年更把过去的教育一概斥之为封、资、修，加以批判否定。但是，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教育事业变化之大，内容之丰富，空前未有，却无史志记载，实为憾事。

我们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修史编志工作十分重视，早有指示。我县教育局于1984年研究决定，正式建立《夹江县教育志》编委会，抽调人员着手工作。两年来，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帮助下，在教育战线广大同志的支持和协助下，广泛搜集资料，倾听多方面的意见，根据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并注意体现我县教育的特色进行编写。本志记述了我县从清末到1985年间近80年的教育发展概况，旨在尽量使之能成为我县教育战线上的一本有参考价值的书，为“资治、育人、存史”起到一点作用。尽管是如此设想和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短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这就有待今后进一步补遗、订正和续修了。

彭明先

1986年10月9日

目 录

第 一 篇 概 述	(1)
第 二 篇 教 育 行 政 机 构	(4)
第一章 建制沿革	(4)
第二章 管理体制	(4)
第 三 篇 教 育 经 费	(6)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6)
第二章 解放后的教育经费	(7)
第 四 篇 普 通 教 育	(9)
第一章 幼儿教育	(9)
第一节 概况	(9)
第二节 毛街幼儿园	(10)
第三节 县级机关幼儿园	(11)
第四节 民办幼儿园	(12)
第二章 小学教育	(12)
第一节 私塾	(12)
第二节 清末的小学堂	(13)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小学校	(14)
第四节 解放后的小学	(16)
附：解放后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20)
附：各乡镇小学、中心校基本情况简表	(21)
第三章 中学教育	(2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中学	(22)
附表 I：夹江县立初级中学基本数字统计表	(25)
附表 II：夹江县立初级中学行政管理组织系统表	(26)
附图 I：夹江县立初级中学校址设计图	(27)
附图 II：夹江县立初级中学校舍示意图 I	(28)

附图Ⅲ：夹江县立初级中学校舍示意图Ⅱ	(29)
第二节 解放后的中学	(30)
一 公办初中	(30)
二 公办完中	(32)
三 民办中学	(35)
附表：夹江县历年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中专人数统计	(36)
附表：夹江县解放后历年中学基本数字统计表	(37)
第五篇 中等专业教育	(39)
第一章 师范班与师范学校	(3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师范班与简易师范学校	(39)
第二节 解放后的师范学校与师范班	(40)
第二章 水电学校	(43)
第六篇 职业教育	(44)
第一章 农业中学	(44)
第二章 职业中学	(45)
第七篇 成人教育	(47)
第一章 冬学和常年民校	(47)
第二章 扫盲班	(48)
第三章 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49)
第四章 农民技术学校	(49)
第一节 乡农民技术学校	(49)
第二节 县农民技术学校	(50)
第八篇 勤工俭学	(52)
第九篇 教师队伍	(54)
第一章 经济待遇	(54)
第二章 社会地位	(55)
第三章 师资培训	(56)
第四章 平反冤假错案	(58)
附录一：1985年获乐山市普教科研成果奖名单	(59)
附录二：夹江县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光荣册	(60)

附录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获地区以上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名单	(61)
第十篇 大事记	(62)
第十一篇 人物传略	(78)
后记	(86)

第一篇 概述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令着手就云吟书院修改扩建为官立高等小学堂，俗称官学，是为我县新教育之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创办城乡各初等小学堂，并设劝学所开办全县学务。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开设师范传习所和两等小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县有高等小学堂1所，学生58名，两等小等堂4所，学生250名，初等小学堂53所，学生1493名，教员共76人。学制规定是初等小学堂五年，高等小学堂四年。教育思想，一方面抄袭西方资本主义的教育科学，一方面沿袭尊孔读经、科举功名的封建传统。教育宗旨为“忠君、奉孔、尚公、尚武、尚实”。课程设置有文、理、体、艺学科，其中体艺、外语为随意科。教育经费主要靠学产收入和公款提充。

民国成立，学堂改称学校。学制更改为初小四年，高小三年，废止读经。教育宗旨是“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五四”运动以后，入官学的女生逐渐增多，甘江小学附设女子初小，木城小学分设女生部，城区分设男小、女小。民国18年，各校贯彻“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使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的教育宗旨近20年。民国23年，全县有完全小学5所，初级小学74所。小学课程增设童军训练，办童子军团。民国24年，各学校贯彻蒋介石提倡的“新生活运动”，推行封建奴化教育。民国26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17所，学生12489人，教员390人。“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城区和乡镇学校普遍开展抗日宣传活动，组织演出，发动募捐，编印教师节特刊探讨战时教育。民国29年，县立初级中学开办，小学减少到百所以下，学龄儿童入学率仅3.2%。民国32年，天主教会在城区正式创办“私立公信小学”。民国34年，小学又有发展。民国36年，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正式成立。县政府令县中校长、教员负责讲解蒋介石所著《中国之命运》。民国37年，县立初级中学协助青年军招训知识青年。民国38年，经批准立案私立新民小学在甘露

创办。

解放后，1950年1月6日，县人民政府一成立即通令各校复课。春季，有完小19所，学生3718人；初小85所，学生3462人；中学1所，学生363人；简易师范1所，学生217人。中小学教职工350人。各学校贯彻新中国“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教育方针，使工农子女入学人数大增，至1951年已占学生总数84%强。同年，中小学开始建立团、队组织和教研组。简师校更名为“夹江县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中师（时称普师）班。城乡普遍开展成人教育。1953年，大力纠正其它部门乱抽乱调教师、直接给学校布置工作等混乱现象。各校普遍学习苏联教育学，对学生实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1954年，开始单设幼儿园。1956年，县新建初级函授师范学校；甘江、木城始设初中；各校试行五级分制；县、区、乡相继成立扫盲工作机构，增设扫盲专职教师，进行声势浩大的扫盲宣传；县人委写出《自编第一册农民记工识字课本的意见》。

1957年开始宣传贯彻“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1958年又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组织师生炼钢铁，把劳动列入正式课程。同年，经过突击扫盲，地区认可为无盲县。1959年进一步贯彻“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社队办学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县民办小学增至119所，学生发展到10184人，教职工230人。1960年，各校又招一届春季始业班，城关镇月亮街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部份中小学参加乐山地区统考。1961年，教育工作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确保农业大丰收，所有农村民办小学、农业中学暂时停办，秋后有部份小学得到恢复。1962年，试行《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1965年，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耕读学校有所发展。1972年至1973年，中小学曾出现质量回升的可喜现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191人，开始解决教师入党难的问题，恢复中心小学，普及初等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压缩完中，调整初中，发展职业中学2所；开展农民技术教育，基本扫除文盲。教育工作逐步转移到提高教育质量上：

一是建立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中小学教师，组织中小学教材教法考试；二是考核、整顿民师队伍；三是健全县区乡三级教研网；四是加强中小学管理，实施新颁中小学学生守则，开始建立中小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五是集资91万多元，改善办学条件。结果，截至1985年，中小學生籃球、田徑運動會，有16人破縣記錄，參加縣業餘體校的中小學生出席省、市武術和游泳比賽獲得好成績；初中升學考試人平總分居樂山地區第一名，大專錄取人數按萬人上大專比例計占地區第二名，創歷史最高水平；縣表彰教職工71人，市表彰教職工17人，省表彰教職工7人，全國表彰教職工2人，有15名教師的19篇論文獲市的一、二、三等獎。

第二篇 教育行政机构

第一章 建制沿革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劝学所，所址初在关帝庙。

民国2年，劝学所改名为教育公所。民国14年2月，教育公所改为教育局。民国22年11月，教育局改为教育科，后又称第三科。民国29年7月起，教育、建设分科，直至解放。

夹江县人民政府成立后，1950年1至3月，教育、建设两科合署办公。同年4月，教育科单独办公。1952年教育科改称文教科。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建文卫组，设一个领导小组，分文教、卫生两套班子办公。1970年9月，县革委在政工组下建立学校组。1972年2月，学校组和卫生组合并，成立文卫局，设一个领导小组，仍分文教、卫生两套班子办公。1975年夏，文教、卫生分别设局。1981年5月，文教局划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1984年，教育局机关分设人秘、计财、教育三股，各区教育组正式成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清末的劝学所，是独立的教育行政机构，设视学、总董、劝学员，开办全县学务。视学由四川提学使委任。

民国初年的教育公所，仍是独立的教育行政机构，设学科委员（后复称视学）和科员，管理全县教育工作。民国14年至22年间的教育局，亦是独立的教育行政机构，设局长和区教育委员，主管全县教育工作，局长由省署（后改由教厅）委任。民国22年以后至解放，这段时间的教育科或第三科，是县政府属下的一个职能部门，设科长、督学、视导主管全县文化和小学及其它教育工作。科长由县长提请省教厅任命。民国29年以前的第三科，还兼管全县建设工作。

解放后，无论是教育（或文教、文卫）科（局），还是学校组，

都是县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的一个职能部门，设科（局、组）长或副科（局、组）长、科员、干事。革命委员会成立前，主管全县文化和小学及其它教育工作，代管初级中学。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至1981年5月之间，主管全县文化和中小学及其它教育工作，1972年初至1975年夏，文卫组（局）还管全县医药卫生工作。1981年5月以后，教育局专管全县中小学及其它教育工作。解放初的科长由川西行署教育厅委任。1951年以后的正、副科（局、组）长，除1960年至1962年的副职一度由县任命外，余均由专区（地区）任命。1985年7月，开始实行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教育局正副局长从1984年开始，改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后副局长改由政府任命。教育局各股正副股长和各区教组正副组长由教育局任命。

第三篇 教育经费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统计：全县学堂有田亩山林4000亩，房店场厂300处，产出租入988元，储存款本1673元，获利息178元，官款拨给115元，公款提充4315元，学生缴纳626元，乐捐243元，杂入1101元，总共收入7566元。支出职员薪金1113元，教员薪金3422元，仆役工食112元，租息粮税2699元，吸食用品614元，图书标本器具606元，营建修缮325元，杂用524元，合计6985元；按学生平均，每人3.85元。

民国初年，各校经费来源不一，自行管理。甘江小学开办时靠“花行”收入，南安小学开办时靠土主庙产自给，华头小学靠斗息、屠宰厘金，有的学校靠分摊。

从民国15年分区派教育委员收款，到民国23年成立乡村小学经费收支处统一管理，来源主要靠学产收入和自筹。后逐渐改为公款提供，由财委会统收统支，来源以学产基金、田赋附征、款产租息、学费收入、中契附征、营业捐税、盐税附征、丝茶杂税、米棉捐税为大宗。支出情况：民国26年，总数为55216元，占全县经临岁入总数135343元的40.8%，其中学校教育费为34552元（预算）占教育费总数的62%，按学生人平为2.66元。民国27年，总数44370元，其中完全小学为24590元，初级小学为12580元，短期小学为7200元，按学生人平为4.13元。民国28年，总数为53945元，按学生人平为5.63元。民国29年，总数为113206元，占地方经临岁入总数279649元的40.5%。民国30年，总数为256426元，占地方经临岁入962026元的27%，其中各中心校经费88932元，各国民学校经费95000元，中学经费30121元。民国36年，文化教育经费岁出占县预算岁出的5.4%。民国38年，教育预算，由于币制改变，总数只19220元，其中中等教育费（夹中、简师）9966元，教育行政费200元，国民教育费9024元，整个文化教育

经费岁出占县岁出预算的2.36%。

第二章 解放后的教育经费

全部纳入国家预算范围，由政府统一拨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金额成倍增加。1950年—1952年，年均71100元，1953年—1957年，年均299100元，1958年—1965年，年均331374元，1966年—1976年，年均719727元，1977年—1985年，年均2274050元。按中小學生人平计，1951年为6.15元，1956年为16.46元，1965年为14.09元，1971年为17.4元，1979年为21.17元，到1985年，增加到解放初的8.4倍，为51.75元。教育总支出占全县财政支出的比例时有增减，1979年为21.93%，1983年为32.10%，1985年为22.73%。教育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所占比例，1984年为81.8%，1985年为84.9%；公用经费所占比例，1984年为18.2%，1985年为15.1%。

小学教育经费：在公社（乡）中学未普遍创办以前，占全县教育经费半数以上，1956年占65%，1963年占70%。此后，由于中学的发展，比重有所下降，1984年为51.2%，1985年为44.3%。按人平均，每个学生占有经费，1984年为25.30元，1985年为28.43元。

中等教育经费：自1969年开始创办公社（乡）中学以后，不断增加。1971年为92935元，1973年为479589元，1979年为678637元（不包括县农校的40000元），1984年为1021221元，1985年为1313263元。按人平均，每个学生占有经费，1984年为113.05元，1985年为124.98元。

民办补助费：对民办中小学的扶持，主要是工资福利的补助。1951年，补助村民办初二所。随着民办中小学校的发展，民办补助费逐年增多，并正式列入教育经费预决算中。1963年为1110元，1972年为115572元。1979年，民办教师工资补助费217439元，占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2%。1984年、1985年民办补助工资分别为235819元和297842元。

基建维修费：1952年，51530元，修缮中新建教室50间。此后，

本着需要和可能，基建维修费时有增减。1956年，房屋修缮费为6935.22元。1963年有小学63所、中学3所修缮了校舍。1972年，校舍维修费为43669元。1974年至1981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26万元，教育部门自身紧缩开支，挤出110万元，修建中学校舍39500m²、小学校舍21000m²。1981年，有学校危房10485m²得到维修。1985年，新建改建房舍108间，计5815.8m²，维修房舍3406.8m²，添置课桌2398人位，课凳2912人位。

教育经费，除预算内收入外，尚有勤工俭学收入（详见第八篇）和杂费收入。杂费收入，1984年为37.6万元，1985年为33.6万元。

1978年后，还动员城乡单位和个人集资办学。1983年至1985年，共集资91万多元，用于学校拆除危房，新建、改建校舍，添置桌凳。

第四篇 普通教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时期，夹江无单设幼儿教育机构，只几个城镇小学先后设过幼稚班或预备班。民国14年，模范学堂（初小）有预备班一个。民国21年，南安小学（今木城镇小）附设幼稚班一个。民国26年，城区初小（今城关镇一小）附设幼稚班一个；甘江小学附设幼稚班两个。民国29年，云吟镇中心小学（今城关镇二小）附设幼稚班。幼稚班按规定收受四至六足岁的幼儿，予以一年或二年的保育。

解放后，有了单设托幼组织，分公办、民办、集体办和部队办。50年代初，国家规定幼儿园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育幼儿，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发展，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生产劳动、文化教育活动等。”招收三足岁到七足岁儿童。教养活动项目有：体育、语言、认识环境、图画、音乐、计算，不教识字，不进行测验。春秋季节招生。业务主要仿苏联《幼儿教育大纲》。1954年有公办幼儿园一所。1956年有民办幼儿园一所，民办幼儿班一个，社办幼儿班两个，教养员13人。1958年，有公办、民办、社办幼儿园99所，149班，4804个幼儿，172个教职工。农村幼儿园一般设备条件都较差，有的带季节性，很不稳定。1959年，公民办幼儿园只有48所，67班，幼儿2028人，教职工74人。毛街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和部队幼儿园条件较好。

1960年，毛街幼儿园试行了语、算教学。

1965年，幼儿园5所，19班，幼儿699人，教职工32人。“文化大革命”十年，幼儿园的正常秩序也受到影响。1970年，全县单设幼儿园2所，附设7所，共25班，教职工36人，幼儿1032人。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幼儿教育逐渐恢复正常。1979年有幼儿园28所（城镇5所、农村23所），